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-12樓

承辦人：曾珮熏

電話：03-5355191轉192

傳真：03-5355317

電子信箱：71325@ems.hccg.gov.tw

30050

新竹市東區民主路160號4樓之3

受文者：新竹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600205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6年新竹市藥政食品暨心理健康講習課程報名表

| 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
| 收文日期 | 106年10月27日 | | |
| 批閱 | 理事長 | 常務理事 | 常務理事 |
| | 理事長壽偉謹 | | |

主旨：為提升本市醫藥人員法治觀念及降低廣告違規率，本局於106年10月18日(星期三)辦理「106年新竹市藥政食品暨心理健康講習」共2場次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務必派員擇一場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106年度加強監控食品藥物化粧品違規廣告及查處非法管道賣藥」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次講習共2場次，每梯次100人，請擇一場報名參加，勿重覆報名，課程表及時間詳如附件，請於106年10月17日(星期二)中午12時前以正楷填妥報名表，傳真至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(03)5355317報名，傳真後請以電話(03)5355191#192確認是否報名成功。
- 三、當日參與人員請準時報到並攜帶筆記型電腦、讀卡機、自然人憑證(或工商憑證)，另為響應環保，請自行攜帶水杯。
- 四、衛生講習上課地點：新竹市北區區公所4樓簡報室(新竹市北區國華街69號4樓)。
- 五、若遇不可抗拒之天災情事，經政府機關依權責宣佈放假，則延期舉辦，日期再另行通知。

正本：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劑生公會、新竹市醫師公會、新竹市西藥商公會、新竹市牙醫師公會、新竹市獸醫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代理局長楊清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106 年新竹市藥政食品暨心理健康講習課程報名表

一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衛生局

二、上課日期：106 年 10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

三、上課地點：新竹市北區區公所 4 樓簡報室（新竹市國華街 69 號 4 樓）

四、課程內容：

上午場

| 時 間 | 課 程 內 容 | 主 講 人 |
|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8:00~ 08:10 | 報 到 | |
| 08:10 ~ 09:00 | 心理健康暨認識老人憂鬱症 衛教講座 | 臨床心理師 鄭明琪 |
| 09:00 ~ 09:10 | 休 息 | |
| 09:10 ~ 10:00 | 認識「食品」、「藥物」、「化粧品」 廣告相關法規 |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企劃科 韓麗敏 稽查員 |
| 10:00 ~ 10:10 | 休 息 | |
| 10:10 ~ 11:40 | 「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」及 「藥品追溯或追蹤申報系統」 系統操作說明 |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|

下午場

| 時 間 | 課 程 內 容 | 主 講 人 |
|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2:40 ~ 13:00 | 報 到 | |
| 13:00 ~ 13:50 | 認識「食品」、「藥物」、「化粧品」 廣告相關法規 |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企劃科 韓麗敏 稽查員 |
| 13:50 ~ 14:00 | 休 息 | |
| 14:00 ~ 15:30 | 「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」及 「藥品追溯或追蹤申報系統」 系統操作說明 |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|
| 15:30 ~ 15:40 | 休 息 | |
| 15:40 ~ 16:30 | 心理健康暨認識老人憂鬱症 衛教講座 | 臨床心理師 張宇岱 |

報名表

| 報名單位 | 開業執照 機構代碼 | 姓名 | 聯絡電話 (手機) | 報名場次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|--|
| | | | | 上午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
※請將報名資料以正楷填妥，未填妥不受理報名，10/17(星期二)中午 12 時前傳真至 03-5355317，並以電話 5355191#192 確認是否報名成功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。

※因場地大小有限，每場名額共計 100 人，依傳真順序報名，額滿為止。

※講習當日若需要實機操作之業者，請自行攜帶筆電、讀卡機、自然人憑證 (或工商憑證)，憑證請確認密碼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。